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088 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陆永、李马松、顾彤莉、施妙芳、褚衍玲、陈建辉、李冬明、刘元玲、张峥、潘飞、童敏明、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彭玲玲、张庭、王国红、陈冬尔、张明、温世燕、秦静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除单少芳外，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雅百特于 2015 至 2016 年 9 月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58,312.41 万元，虚增利润 25,650.11 万元。其中，2015 年虚增收入 48,182.17 万元，虚增利润 23,226.34 万元，虚增利润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73.08%；2016 年 1 至 9 月虚增收入 10,130.2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利润 2,423.77 万元，占 2017 年 1 至 9 月份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9.74%。上述财务数据通过雅百特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以及 2016 年三季度公布。

雅百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雅百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陆永、顾彤莉、施妙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褚衍玲、陈建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李冬明、刘元玲、秦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张峥、潘飞、童敏明、彭玲玲、温世燕、陈冬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 万元罚款；
- 六、对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张庭、王国红、张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致歉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说明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2、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3、如有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